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 2018

## 港澳台研究生（含硕士、博士） 新生入学须知

祝贺您被录取为厦门大学2018级研究生！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提前做好各项准备。

### 一、注册报到时间

**1. 网上预注册流程：**8月21日—8月28日前，登录厦门大学迎新系统<http://welcome.xmu.edu.cn>，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报到各项程序。咨询电话+86-0592-2183606，咨询邮箱welcome@xmu.edu.cn。请务必登录迎新系统完成网上预注册，否则将影响到校后的注册报到。登录系统后若发现姓名、出生日期、证件号码与本人所持有效证件不符，请于入学后一个月內到我校研究生院申请修改。咨询电话+86-0592-2181473。

**2. 到校报到时间：**2018年9月10日和9月11日上午。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登录迎新系统提交请假申请，请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周，经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报到所需材料：**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通行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近期证件彩照3-5张。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携带本科毕业证书（或在境外取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携带硕士学位证书（或在境外取得的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台湾学生所持的证件为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学生所持的证件为身份证原件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有效期应与在校学习的年限相适应。

### 二、注册报到地点

2018年，被录取在航空航天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能源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的硕士新生入住我校翔安校区，其他学院新生入住我校思明校区。两校区的教学实验设施、师资、全校性选修课等教学资源共享。翔安校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在厦门岛的东北方向，与大陆相连，北靠香山风景名胜區，南与大海毗邻，风景优美。翔安校区总建设用地面积3645亩，距思明校区34公里，通过翔安海底隧道半小时左右车程可直接抵达。

接站安排：学校在厦门火车站设立新生接待站，接送新生到校报到；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厦门长途汽车站设立新生服务点，负责引导新生到达学校。学校接站安排具体请见厦门大学迎新系统<http://welcome.xmu.edu.cn>的通知。抵达学校后，新生持报到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到各学院迎新点办理报到手续。

### 三、注册报到程序

1.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迎新点提供的缴费通知单到思明校区校内迎新缴费点或翔安校区综合楼银行办事点办理缴费手续，并由银行出具缴费票据。
2. 新生凭银行提供的缴费票据（足额）和《录取通知书》到学院迎新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3.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各类学生必须足额缴清应缴费用，方能办理注册及入住手续；未足额缴清应缴费用，不予办理注册及入住手续。

## 四、证件查验和资格复审

新生入学应持与来校学习身份相符的有效身份证件，否则不予入学；入学后，身份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按国家招生规定，我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和身体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新生须在报到时持有效身份证件和通行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到所属学院进行查验，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应届本科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应届硕士生将不予注册报到。

## 五、学制和在校年限

- 1. 学制：**硕士研究生2-3年，博士研究生4年。
- 2.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5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8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

### 1. 学费（仅列出今年已录取专业的学费标准）

我校港澳台研究生的学费按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大陆学生收费标准收取。学费标准及第一学年学费缴交方式（今后每学年的学费应于报到注册前缴交）如下：

(1) 博士生：39000元/生·全程（新生第一学年学费按13000元/生缴交）。

(2) 硕士生：(单位：元)

专业	全程学费	第一学年缴交标准	备注
一、学术型专业			
1. 学术学位专业	33000元	11000元	三年学制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			
1. 社会工作硕士	33000元	16500元	两年学制
2. 其余专业学位	33000元	11000元	三年学制
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 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和福州半脱产班）	178000元	70000元	三年学制
2.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320000元	160000元	三年学制
3. 旅游管理硕士（MTA）	70000元	35000元	两年半学制

注：录取为自费全日制的港澳台研究生，入学后可根据学校通知，申请教育部面向港澳台学生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 2. 住宿费：我校港澳台研究生的住宿费按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大陆学生收费标准收取。

自费全日制学生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公寓收费标准为：

(1) 硕士生：2-6人间，800-1600元/人·学年。请各硕士新生先按1600元/人·学年的收费标准预存费用，我学校将根据实际住宿房间的收费标准委托银行代扣缴。

(2) 博士生：1-2人间，1200-2400元/人·学年。请各博士新生先按2400元/人·学年的收费标准预存费用，我学校将根据实际住宿房间的收费标准委托银行代扣缴。草席、被褥、蚊帐等日常生活用品自备

自费非全日制学生住宿自理，学校宾馆：厦门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电话：0086-592-2087988；厦门大学梧桐楼（酒店）电话：0086-592-3689555

### 3. 水电费用：学生宿舍每间每月给予相应的水电定额免费用量，超过定额部分由学生自理。

**4. 保险费：**自费全日制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厦门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自费非全日制的港澳台研究生自行解决医疗保险事宜。



厦大招生微信公众号



厦门大学学生处

厦门大学  
2018年7月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86-592-2187199 / 2188375 传真：+86-592-2180256；

E-mail: admissions@xmu.edu.cn 网址: http://zs.xmu.edu.cn

厦门大学学生处海外学生事务科

电话：+86-592-2183606 传真：+86-592-2183663；

E-mail: osao@xmu.edu.cn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 电话：+86-592-2181473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思明校区：+86-592-2184078（硕士）/2187951（博士） 翔安校区：+86-592-2886252

厦门大学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86-592-2186133

各院系电话敬请登陆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查询（http://zs.xmu.edu.cn）